

中共罗定市委组织部

罗组干〔2023〕232号

关于江滢同志挂职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党（工）委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直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，市各人民团体党组：

经研究同意：

江滢同志挂任市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，时间自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。



抄送：市委常委、副市长，市人大、市政协主要负责同志。

中共罗定市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23年8月21日印发
